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書

依本校學則第五十三條規定：

- 1、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皆及格。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完成實習。
- 2、學生擬參加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並提前畢業者，應於報考之當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其申請截止日期於開學前公布之。
(擬參加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者，申請提前畢業之截止日為 107 年 9 月 14 日)
- 3、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第五十二條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

學生填寫欄：（請親自填妥本欄，向所屬教務單位之貴學系承辦人員索取成績審核表及審核應屆畢業資格專用之成績表各一份，自行送請系主任及院長核准後，再送所屬教務單位辦理。）

姓 名			學 號		
院系組別	學院	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組	年級	聯絡電話		
雙主修系組別	系	組	輔系系組別	系	組
擬畢業日期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 月 <input type="checkbox"/> 6 月 （請勾選一個月份）				
申請人現況 (請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已符合學則第五十二條各款提前畢業之規定，請發給學位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至上述擬畢業日期時，預計可符合學則五十二條各款規定，請列為該學期應屆畢業生。				

核准欄：

就讀學系 系 主 任	該生至其所填「擬畢業日期」可修畢全部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	所屬學院 院 長	
註 冊 組 醫教分處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該生目前業已符合學則第五十二條各款規定，擬請准予提前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該生為降轉生，扣除同年級重複計算之學期數後，修業已達第__學期，可於__學年度第__學期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完成實習。擬請同意暫列為該學期應屆畢業生，俟該學期結束時，若符合學則第五十二條各款規定，即准予提前畢業授予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該生修業已達第__學期，可於__學年度第__學期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完成實習。擬請同意暫列為該學期應屆畢業生，俟該學期結束時，若符合學則第五十二條各款規定，即准予提前畢業授予學位。		
	承辦人：	股長：	組長：
教 務 長			